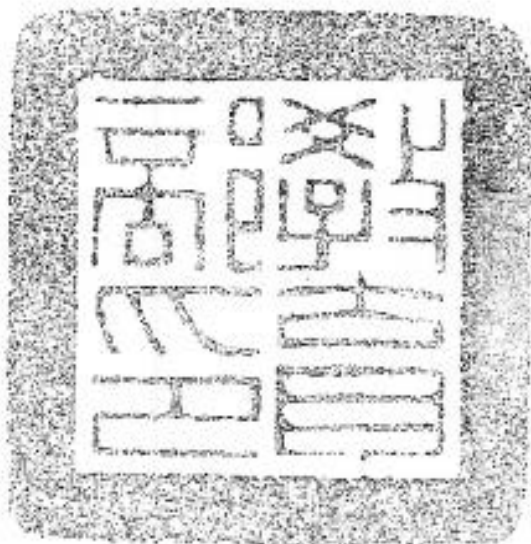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晉瑩 電話：02-773656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97911C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研討領域：

- （一）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包括建構我國教師進修整合體系、進修認證及教師進階等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等）。
- （二）教師創造力提昇及創新教學。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包括推動高中新課程）。
- （四）師範與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體系之角色及作為。
- （五）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有關師資培育之作法。
- （六）其他重要議題，例如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本土教育及品德教育等。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申請學校自籌經費額度而予以調整。
2. 每校以一案為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3. 為配合政策需要，凡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並經本部核定通過者，至少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基準：

1.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2. 研討會屬補助性質，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

1. 每年二次，本部分別於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因配合政策需求，報本部專案核定通過者，不受前目申請時間規定之限制。

(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款時限辦理。

(三) 審查方式：

1. 申請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本部中教司或會同相關司處，依補助基準及原則、各校所提計畫、經費申請表等資料審查確認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補助額度不得逾申請補助計畫金額之二分之一，師資培育評鑑獲二等者，酌減補助經費。

2. 申請補助經費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審查結果評定等第核定為一等者，補助申請補助計畫金額之三分之二；評定為二等者，補助申請補助計畫金額之二分之一；評定為三等者，不予補助。

(四) 審查期限：以收件期限截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復各校為原則。

(五) 審查指標：

1. 計畫之必要性。

2. 主題之相關性。

3. 內容之完整性。

4. 參與之跨校性。

5. 經費之合理性。

6. 成果之效益性。

7. 其他，例如持續性申請案件及上年度補助執行成效等。

六、計畫內容：

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研討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應分業務費、旅運費、雜支等三大項詳細列明，並註明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及自籌金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及公告計畫網址。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論文集）、成果摘要表（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三）送本部核結。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有不符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學術研討會，不予補助。
- (二) 各校成果報告、摘要應摘錄會議綜合座談結論，提出對未來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具體建議，以供後續政策實施參考，實施成效並列入下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研討會論文集或論文光碟等資料，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指定寄送單位表（如附件四）寄送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
- (二) 接受本部補助學術研討成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並將論文公開於各校全球資訊網網頁供參考。
- (三) 因故延期、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本部核可後始得辦理，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未事先經本部核可者，應繳回本部核定之補助經費。

十、獎勵：

辦理學術研討會績效優良之大學，由大學依權責敘獎其校長、相關承辦主管及人員。